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报告期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5日	13,000	2022年10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是	四环医药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5年10月27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	2020年6月24日	10,000	2020年6月24日	7,12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是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5年6月23日	否，已于2022年1月2日至	否

公司									2022年12月24日期间共还款1,375万元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10,000	2022年2月1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是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6年2月10日	否,已于2022年8月11日还款100万元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3,500	2022年3月3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是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6年3月21日	否,已于2022年9月11日还款300万元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1,000	2022年7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5年7月25日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3,000	2022年10月2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5年10月21日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	2022年11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5年11月23日	否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1日	2,000	2022年11月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是	中实上庄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5年11月2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8,000		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是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是	北京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36,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27,000

担保额度合计 (B1)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2,3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5,000	2022年8月19日	4,800	抵押	是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5年8月18日	否	否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8,000	2022年9月26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是	山东华素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2025年9月26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0,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0,8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9,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7,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3,1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6,7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8,396.1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5,146.1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全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全部对外担保均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公司充分披露了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类型等详细情况和必要的风险提示。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管理经营的各个层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组织机构完善，具备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完备、有效。公司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障。

我们一致认为：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 2022 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数，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考虑公司股东回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关于多多药业 2023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多多药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额度是基于多多药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23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董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